

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浙0102执4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朱雅萍。

委托代理人刘玉然、黄壮壮（实习），浙江秉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高明。

被执行人蒋雯洁。

申请执行人朱雅萍与被执行人高明、蒋雯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浙0102民初4952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：支付申请执行人朱雅萍人民币2345000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13546.5元、申请执行费25985.47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蒋雯洁、高明名下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杨家春晓南苑15幢2单元12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陈曦晔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屈珍妮